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乙炔厂电石渣浆浓缩池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乙炔厂电石渣浆浓缩池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乙炔厂内，属技改项目。本项目对电石渣系统进行改造，新增 3 个电石渣浆浓缩池来代替原有 2 座渣浆池、同时配套建设工具间 1 个、泵房 2 座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3 个电石渣浆浓缩池年处理能力为 2400 万 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乙炔厂电石渣浆浓缩池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达环审字[2020] 5 号文通过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4.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压滤液和浓缩池上清液产生量约 750m³/h，全部返回乙炔发生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泵站地下设置，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压滤后的电石渣（3600t/d）送至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做为原料回用，不外排；硅铁（5t/d）集中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dB(A)-64.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0dB(A)-53.9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本项目包含在内。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姚海迪 钱凤岭 田艳艳 刘瑞国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乙炔厂电石渣浆浓缩池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姚海迪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044915547	姚海迪	建设单位
钱凤珍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32779530	钱凤珍	专家
田晓艳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32779545	田晓艳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刘瑞国	专家
张耀先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员	18847245523	张耀先	检测单位
王勇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47702222	王勇	检测单位